

\*\*\*\*\*  
**目 次**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署）…………… 1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2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4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16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21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32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觀光署）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  
觀光署

二、巡察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

三、巡察委員：賴鼎銘（召集人）

王麗珍、林盛豐、施錦芳  
范異綠、葉宜津、賴振昌  
鴻義章、田秋堇、林郁容  
紀惠容、蕭自佑，共計 12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通控制中心運作  
管理、設施維護、服務品質提升情形  
。
- (二)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暨附  
屬設施配合工程辦理情形。
- (三)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建設、低碳運具  
與基礎服務設施優化、無障礙環境與  
安全、友善服務設施推動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賴鼎銘  
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2 人，依據 112 年  
8 月 8 日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排定  
於本（113）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以「  
安全」、「平權」及「綠色」為巡察主  
軸，瞭解臺中及南投地區交通建設推動  
情形，並舉行 2 場巡察會議，聽取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署業務簡報

及進行意見交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21 日在交通  
部次長陳彥伯、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  
等相關主管人員陪同下，實地巡察瞭解  
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通控制中心運作管  
理、設施維護、服務品質提升情形，以  
及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暨附  
屬設施配合工程辦理情形。22 日在交  
通部次長林國顯、觀光署副署長周廷彰  
等相關主管人員陪同下，實地巡察瞭解  
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建設、低碳運具與  
基礎服務設施優化、無障礙環境與安全  
、友善服務設施推動情形。

監察委員在 2 場巡察會議中，分別就  
ETC 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委外營運暨個資  
安全及隱私保護、國道通行費欠費處理  
機制、國道交控系統閉路電視設置數量  
、間距、路段涵蓋率、執法管理、資料  
開放準則及資安防護、國道戰備跑道建  
置、老式汽車行駛國道之安全性、國道  
違規車輛取締、大型車輛駕駛輔助系統  
、TPASS 通勤月票實施效益與公共運輸  
提升情形、國道服務區及休息站建置效  
益評估與分眾需求納入情形（如高齡者  
、親子、無障礙及性別友善設施、公廁  
蹲坐比例及隱私性、穆斯林祈禱室等各  
項平權措施）、國道服務區「一區站一  
特色」推動情形、國道服務區樹種揭示  
、屏南地區休息站建置可行性、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出口動線採取立體交叉  
箱涵之設置、標示及安全性，暨該休息  
站新建工程 3 次契約變更原因、追加金  
額及工程進度；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  
細節規劃與質感提升、國產材料與在地  
特色融合、船屋問題、電動船汰換進程  
、碼頭無障礙通道改善、當地原住民族

文化及元素、人文藝術與產業鏈結、國家風景區大眾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及客群定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臺灣觀光產業未來發展與國際行銷、非法旅宿稽查與管理機制、旅宿業勞動力不足問題、向山旅館 BOT 案爭議處理、SDGs 永續發展等議題提問。

會議中分別由交通部陳次長、林次長、高速公路局趙局長、觀光署周副署長等相關主管人員逐一回復，並就不足部分允於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召集人賴鼎銘委員表示，國道高速公路為臺灣地區中長程運輸系統之主要動脈，高速公路局中區交通控制中心業透過國道建置之各式偵測器及閉路電視進行路況監控，如遇突發事故則立即通報救援單位處理，並執行相關對應策略及應變措施，以維護國道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期許中區交通控制中心就「掌握路況與監看」、「事件通報與救援」、「緊急應變與聯繫」、「資訊發布與傳遞」、「交通管制與疏導」、「設備維護與提升」等方面持續精進，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韌性。

國道 6 號提供南投地區東西向快捷道路運輸服務，兼負偏鄉地區對外主要幹線功能，高速公路局因應用路人需求，推動「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暨附屬設施配合工程」，打造東西向國道首座休息站。期許高速公路局如期如質完善東草屯休息站各項工程，並加強與地方產業鏈結，以提供用路人更完善之行旅服務，提升國道服務品質。

此外，後疫情時代是觀光產業調整體質的關鍵期，我國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成立觀光署，兼具政策和執行雙重

功能，推動臺灣觀光產業轉型發展。期許觀光署在「觀光立國」之發展願景下，順應國際間深化永續發展、推動綠色旅遊之趨勢，優化各項基礎服務設施、建構安全、低碳、友善、無障礙、通用之環境。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 長：陳 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葉大華 賴鼎銘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李俊侶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 陳盛能 楊華興

劉佳慧

各委員會 李 昀 林明輝 林惠美

主任秘書：邱瑞枝 施貞仰 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 執行 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 執行 秘書：邱秀蘭代理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 年 1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3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摺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

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院報告 3-13 頁有關十一、人權保障及促進部分所列統計資料之疑義及數據等提出詢問，另建議可再研議相關統計數據之呈現方式，以符現況。嗣經統計室主任陳盛能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邱秀蘭予以說明。接續主席裁示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統計室研議依委員王幼玲所提意見，修正相關統計資料。

決定：本案依委員王幼玲所提意見研議修正，餘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僑務委員會（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3 年 1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國防部、僑務委員會（不含外交國防僑

務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1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上次會議紀錄有關討論事項 34 案之決議:

(一)增列函請行政院督導「農業部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增列「調查意見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三)其餘確定。

#### 二、為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移來通知,

據悉,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18 日至同年 3 月 29 日止,臺灣西半部沿海地帶從北到南,陸續出現多具浮屍,經警察機關及海巡機關初步調查發現計有 20 具海上浮屍,引發社會震撼,究內政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查是否周全?是否確切掌握轄內偷渡集團動態?有無對轄內可疑人、船活動列管偵查並強化巡查執檢力度,以確保周邊海域及人民生命安全?另是否涉及移工非法偷渡致生船難或遭人口販運集團丟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業依調查委員修正處理辦法之通知辦理發文在案,並將調查意見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本件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率援引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認渠等曾受法院有罪判決為由,審查認定不得登記為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及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損及參政權益等情,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1 名孕婦日前行經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巷口斑馬線,險遭 1 輛左轉黑色休旅車撞上,嗣該孕婦撥打 1999 電話申訴,並至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調閱監視器影像,惟遭警方以公家監視器不得作為舉發之依據為由,不予裁罰,損及行人權益等情,送本會參考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參考議題。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內政部早年為解決官兵居住問題，資助成立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現資產總額高達新台幣 15 億元，其社務運作與理事選舉涉有爭議等情，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六、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竹科及南科等地區疑有多起預售物建案，遭非法不動產仲介利用假冒建商授權之不法手段，詐騙消費者購屋並收取仲介費用，嚴重影響不動產交易秩序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七、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屏東縣春日鄉公所辦理「全國刺福球文化體驗賽」，不顧排灣族人傳統領袖反對，不當消費排灣族人傳統文化，損及權益等情，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議題。

八、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112 年 1 至 4 月統計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大麻高居第二，有逐年增加趨勢，政府應嚴格防堵大麻毒品等進入校園，避免危害青少年身心發育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2 年 12 月 18 日赴該院巡察，有關座談會議紀錄及修正紀錄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 2 件行政院來函併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有關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全臺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合計僅 23,822 戶，興建效率疑有不彰，遲未能滿足國人居住需求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移送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渠家族墾殖經年坐落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5 地號之原住民保留地，該市和平區公所疑未詳查土地使用情形，率予核准設定農育權予他人，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二、調查意見函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參酌。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附件不公布），上網公布。

三、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新北市汐止區弘道街○○巷○○弄○○號○樓建物（福興段○○○○建號），於 92 年間因拍賣房地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建

物所坐落 2 筆地號以外之同一建案建築基地內 11 筆土地（含法定空地），因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未隨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渠繼承該 11 筆土地後發現無任何使用收益之可能，卻仍須繳納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同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審計部函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王麗珍委員審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密不錄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密不錄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 7 常設委員會 112 年度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說明二、三辦理。

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該署所屬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人員，自 108 年起利用承辦 X 光機採購業務之便，違法勾結廠商，收取回扣及驗收不實，究該局對所屬單位辦理採購招標及驗收等作業程

序之內控督管及查核機制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府警察局自 110 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堤外便道等偏郊地區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 2、3、4，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 3 個月，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十、姚君陳訴，渠前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涉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台幣 36,396 元）案件，經本院提案彈劾，惟經懲戒法院 110 年度澄字第 14 號判決，渠不受懲戒，爰陳請刪除本院網站內相關彈劾內容或放置前開懲戒法院判決書，以維護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及本會幕僚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市城中城大樓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至少 46 人死亡、41 人輕重傷。由於該大樓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通過前興建之大樓，迄今仍無管理委員會運作協助管理環境，究相關行政作為是否存有缺失或法制仍有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效及續處作為。



十二、內政部函復，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 71 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未知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於 83 年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每季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7 號道路路線變更案，另該公所於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前，即率爾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款辦理發包；而該署亦未詳究該公所之前提出同案補助時，即因遭遇相同處境而撤案，竟仍予核定，造成工程無法執行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同函副知陳訴人）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蕭君等人於日治時期已登記之桃園市龍潭區泥橋段○○○地號共有土地，未依限申請總登記而遭登記為國有，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見復（同函副知陳訴人）。

十五、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等司法人員集體偏頗被告，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配合製作地籍圖位移後之假面積等證據，致其所有土地面積減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卓處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六、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規劃辦理所轄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公共設施及場館營運方向尚未確定，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園區使用效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於文到 6 個月續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交通部觀光署妥處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妥處見復。

十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核有未能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肇致衍生起造人因額外增加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獲致龐大利潤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底前，將本案諮詢專家學者等研商會議、具體改善計畫等資料見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濕地內私人違法開發，經環保團體向主管機關檢舉後，宜蘭縣政府與該部營建署卻互推主責管理業務及引起後續適用法規疑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定期（113 年 6 月 30 日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復，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完成「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法制程序或 113 年度結束後，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作為難辭其咎；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未依重建計畫督同公所依法辦妥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 3 個月將處理進度函復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分別函復，自都市計畫法施行迄今，各縣市政府依該法第 26 條所定之通盤檢討大多未能具體落實，亦未訂立相關之標準及原則，以致通盤檢討僅在於解決零星個案，未見回歸都市計畫執行之理念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如文到 1 年內仍未完成法制作業，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內政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續處見復。（如文到 1 年內仍未完成法制作業，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又該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二十四、嘉義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辦理大林慢城門戶計畫，事先未妥為評估用地取得可行性及檢討工程經費之合理性，復遲未完成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已逾原訂完工期程 1 年 9 個月，仍未達成計畫

目標，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於文到 6 個月內，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復本院。

二十五、彰化縣政府函復，為民國 110 年該縣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究現場搶救過程、消防安全官制度、指揮系統是否失靈，以及該府消防局人力、預算、設備是否符合第一線消防基層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請彰化縣政府定期於每年 12 月底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民國 110 年彰化縣喬友大樓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該縣建設處怠未善盡查核，容任該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閒置空間管理不當等情；另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闕如，致火災發生時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判斷，均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於每年 12 月底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經本院糾正後，雖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

政院轉飭內政部確實將本案糾正意旨確實納入檢討，並於每半年將處理進度及具體結果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採委託代辦方式，惟於 105 年 7 月間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費用等共計 813 萬餘元形同虛擲；另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並將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分為 9 標辦理，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 113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函復本院。

二十九、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該部有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給與照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調查意見一、三、四結案存查，並函請該院持續積極檢討改善，並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於 113 年 7 月底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三十、新竹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將於湖口鄉波羅村建置「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引發民眾成立自救會，招致交通

、空污等諸多爭議及強力抗爭。究本案決策之先後，行政作業是否完備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竹縣政府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尚符實情，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國內改造槍枝及子彈氾濫，以進口「模擬槍枝」改造為大宗，且查獲甚多 JP（捷豹）及 FS（樺山）兩廠牌之改造槍枝，非法槍彈之管制是否須再加強管理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所復尚符調查意旨，函請該院轉飭相關主管機關自行列管，調查案結案。

三十二、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據訴，原臺北縣政府及原臺北縣鶯歌鎮公所疑疏於查證「福德正神」與「永安宮」為同一權利主體，亦未依內政部函示意旨，率予核准「福德正神神明會」更名登記及變更申請事宜，致「永安宮」原有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意旨提出改善措施，永安宮亦已辦竣更名登記，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三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該部統計資料（97年8月8日至109年6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受理之遊說申請登記案件總計僅424件，究遊說法執行面臨困境為何，主管機關是否積極推動該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旨提出改善措施，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內政部俟「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後，函送本院參考。

三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莊武能涉嫌恐嚇取財，警方於圍捕與盤查過程，莊員不僅拒絕配合，且試圖開車衝撞員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之改善作為已符本院調查意見二意旨，爰併案存查。

三十五、南投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使渠所有坐落該縣○○鄉○○○段551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國有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部分併案存查。

三十六、高雄市政府復函，據訴，渠於94年間以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地號土地上建物老舊擬拆除重建為由，申請指定建築線，遭該府工務局以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為由否准，然對同段○○○地號地主占用道路興建圍牆情事卻未詳查，率予核發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市政府函及查復說明函復陳訴人。

三十七、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32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該縣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苗栗縣政府自行列管追

蹤，並依法妥處，免再函復本院。

三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市安平區府平路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突然路面下陷，導致混凝土攪拌車陷入坑洞內；同年 8 月 2 日同區建平七街○○○號前方道路，亦出現下陷坑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復尚屬妥適，本案同意結案。

三十九、本案保留。

四十、本案保留。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2 年 12 月 18 日赴該院巡察，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環境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根據統計，臺灣 109 年約有 76 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檢驗，惟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漲幅過高，並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同時擔任檢驗單位職務情事，致遭質疑有圖利、球員兼裁判之嫌；另滅火器檢驗認證環保標章的發放以及回收制度、管制機制是否健全，亦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內政部糾、調各 1 件，共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11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內政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環境部於 11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難辭疏失之咎，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就第三項於修法程序完成後見復（如文到 1 年尚未完成，亦請將辦理進度見復）；其餘項次轉知所屬續辦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公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規定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確診者投票之措施及研商機制為何，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李律師申請應用本案相關檔卷資料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李律師申請檔案應用部分：  
1. 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按核簽意見內容擬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2. 函復陳訴人，同意所請到場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復函部分：

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中選會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13 年 12 月底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田秋堇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坐落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地號等 40 餘筆原住民保留地多屬山坡地保育區內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遭人興築駁坎、興闢道路等不法開發行為，苗栗縣政府涉未依法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執行成效彙整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 9 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且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 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惟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3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據訴，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87 年間，執行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地號等土地鑑界案，因誤植界標，致其等依鑑界結果起造，並合法登記之連棟建物，遭法院判決越界建築並應拆屋還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梁君續訴（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及影附梁君陳訴書，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二、梁君陳訴部分：併案存查。

四、據訴：桃園市政府及中壢地政事務所應將桃園市觀音區大湖段○○○○—○地號土地地目回歸為交通用地，拆除地上物供本區大眾通行使用等情案。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

二、本件影送本會 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效及界址爭議」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彙整。

五、大陸委員會函復，據訴，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定居門檻，於 111 年度突然提高，審批准則不明確，導致等待期過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和定居准駁標準為何，有無研析檢討办理流程及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大陸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底前續辦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為部分低價購得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承購人，疑假造不實之債務證明，經第三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以謀取暴利，並規避限制移轉所有權之規定等情，究該部與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合宜住宅之政策規劃、計畫審議及督導考核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有關高雄市阿蓮區崙子頂段○○○○地號等 2 筆農地，涉有違規填土、興建大型鐵皮屋工廠、鋪設水泥地，疑致鄰地田土流失、農損、影響公共安全，高雄市政府似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暫予存查，俟高雄市政府函復後併同續辦。

八、海洋委員會函復，據訴，臺灣白海豚物

種數量逐年遞減，自農委會於 97 年公告為保育類物種，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待該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成立，業務移交時，尚停留在預告階段。究各主管機關之保育政策等作為是否涉有延宕、怠於執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海委會續辦，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葉大華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隊彭姓小隊長，接獲渠

提供犯罪情資時，未依規定當場製作筆錄留存，致渠遭判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另抄核簽意見三請陳情人於 113 年底前提供本院續訴情事或新事證，以利後續研議再審事宜，若陳訴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續訴情事，則本案即予結案。

二、國家安全會議函復，有關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安全會議賡續督促國家安全局，依政治檔案條例修正部分，檢討政治檔案開放作業，並於該條例施行半年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據悉，時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方姓副工程司，於 110 至 111 年辦理防汛門委外維護工程期間，疑包庇未依規定施工及浮報工程款之廠商，且有驗收不實及收取回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葉大華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據訴，印尼籍漁工與臺籍船長等，涉嫌共同運輸海洛因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究印尼籍漁工及船員於拘提、逮捕、偵查及法庭審理過程中，是否有通譯等相關協助，以保障其權益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落實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郁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田秋堇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局函復，有關臺東地區常因豪雨沖刷致道路邊坡坍方事件頻傳，影響用路安全；尤以臺鐵南迴線臺東至屏東穿越中央山脈路段，多次發生列車撞上土石流事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尚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完成後（113 年底），函復整體辦理成效。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二、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查核該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於 113 年 7 月底前將已列為 A 級者之改善結果見復。

二、有關「清境民宿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結果」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關於 112 年 4 月間，新北市連續發生當街持槍追擊及衝鋒槍掃射案，事涉社會重大治安，攸關國安民心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之函復內容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旨，來文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張菊芳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一案（即 113 國調 1）決議（二）增加第四項「4.檢附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陳總統參考。」文字後，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送行政院函復本院 112 年度巡察該院巡察座談委員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囑將處理結果檢還該會俾憑彙辦乙案，經送請發言委員審查表示無意見，擬影附發言委員審查意見，移請該會彙辦，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請另提糾正案文於下次會議併調查報告討論）。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我國 111 年有近 3 成駐外館處採用有資安疑慮之設備或電信服務，而外交業務屬性機敏，駐外館處受限駐地資訊環境非可自己掌控，且資訊專業人力有限，恐生資安防護缺口等情」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並由該處函請審計部於抽查外館資安結果後函復本院。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等情」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葉○○委員、林○○委員及蕭○○委員調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駐外單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案」調查意見二、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性平處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六、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定位定向系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4 年 1 月底前，將 113 年規劃新式裝備之實際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塞，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烏坵燈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具報本院憑處。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部隊訓練」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提供完整作業手冊，並同意本院派員實際瞭解國軍訓練管理系統建置完整性、可用性及登錄、運作實況等情，作為結案之重要參考。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於 113 年 7 月底前續辦見復。

十、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臺南

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工程進度見復。

十一、本院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1 冊，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蕭自佑委員審議。

十二、江○君續訴，有關「崇實新村」眷改案，國防部未遵守行政院之訴願決定，不遵重大法官解釋，影響權益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卓處逕復。（並副知陳訴人—江○君）

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據訴，蘇君任職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烏坵守備大隊，執行公務整理庫房，跌落地面受傷，由於醫療器材損壞未獲妥適診斷，事後申請因公受傷證明亦遭否准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於 113 年 7 月底前函復到院。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案之重新議處失職人員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參三，函請國防部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見復。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於 113 年底前將○○○函報本院。

（二）依國防部本次來函說明二所述，本件涉及國家機密資訊，本院用畢，應以正式函文還回附件。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馬祖莒光鄉缺糧」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於 113 年 8 月底前見復。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施○陳訴，有關本院就「中科院大量延聘屆退或退伍軍官擔任主管職，衍生內部升遷受阻等情」糾正國防部後，該院仍持續回聘高齡人員，且增設非常態之高階職缺（特助），建請本院持續追查一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國防部於文到一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回復陳訴人（施君）：「感謝您提供相關訊息，本院將據以進行相關作為。」

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計畫」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先行存查，俟國防部函復後併同辦理。

二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陳訴人郭○○副本，有關「據訴，為渠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號之房屋，遭國防部訴請拆除及返還土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國防部來函併案存查。

二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全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中國無人機一再侵擾金門等外島領空，嚴重威脅國防安全及區域穩定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依計畫期程管控，儘速完成籌獲，以維護我國防安全。

(二)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共和新村」等 26 戶眷村改建爭議案，後續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就剩餘未配合搬遷之不同意改建眷戶，仍應秉持兩公約「保障居住權」之意旨予以妥處。

(二)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悉，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疑以擬真模型槍混儲於械庫，隱匿未向上呈報；另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亦發現短少 T91 步槍『槍機』2 件，凸顯內部管理稽核及軍法紀教育失當，國軍械彈管制疑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就調查意見一，有關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指揮官潘○○及所屬第 2 營營長林○○等二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部分，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提案彈劾。

(二)就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海軍司令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二十五、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郭文東委員提「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 2 營營長林○○及 4 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 2 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

99 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另製作公布版)。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美玉 王麗珍

張菊芳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國明 浦忠成 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李 昀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續訴，其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仍依本院改制前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麗珍 林盛豐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林惠美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底前將最新之修法進度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前海軍上校郭○○涉嫌，不實填寫空白單據並請領一般事務費違法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盛豐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瑞枝 林惠美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及國家安全局，辦理人民申請複製政治檔案，遮掩威權統治時期負責國家不法行為之公務員、線民、消息來源等之姓名、獲取情資之手法及相關時地，有無違反政治檔案條例等情」案調查意見二至五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有關法務部調查局部分先予結案，徐觀後效。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本院 112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其中賴振昌委員代表本會發言部分，經核示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送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乙、討論事項

一、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審查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賴振昌委員審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之監理作為，核有開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之函釋早已廢止，衍生體制漏洞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賴振昌委員調查：租賃所得在一般理論中，被歸類於「非勞動所得」之範疇，臺灣有少數人擁有過多之房屋，並透過房屋出租獲得高額租金收入，即俗稱「包租公（婆）」。上開所得若依法納稅，盡到國民應盡義務，尚無可厚非，惟部分囤房大戶疑仍千方百計逃漏租金收入，若稽徵機關查核不力，則將造成租稅不公平現象。據悉，財政部執行租賃所得三大專案查核計畫，目前正查核持有五戶以上非自住房屋者，將查核

7,603 件，截至 111 年底止，已查獲 1,720 件，補稅新臺幣 8,018 萬元，還有五千多件待查核。究租賃所得三大專案查核計畫辦理情形為何？執行績效為何？實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各區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 年 1 月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為前一年同期的 1 倍，將近新臺幣 9 億元財產損失，幾乎是 109 年全年被詐騙總額。究相關機關有無縱容新興詐騙手法，不斷以臉書等社群媒體、隨機電話方式進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調查意見再行檢討改善，於 6 個月內見復。

五、行政院、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水土保持法令審核山坡地整坡作業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辦理水土保持義務人越界超挖限期改正之檢查，虛應故事；復對於水土保持法令及執行專業技術認知欠缺，未能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又未踐行委辦程序，即由玉里鎮公所實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完工檢查，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案各項檢討改進措施之



後續執行情形，妥處見復。

六、屏東縣政府、農業部漁業署函復，有關據訴該府於 110 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疑未顧及當地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農業部漁業署就設置外籍漁工長期（永久）性休憩場所之辦理情形，於 113 年 7 月底前續復。

七、行政院、新竹縣政府、農業部、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據悉，一隻東非狒狒現蹤於桃園市南區，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該狒狒闖入民宅後，卻遭獵人槍擊死亡。權責機關有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該獵人槍擊狒狒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參、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桃園市政府、農業部詳實檢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檢附懲處令等佐證文件）。

二、抄核簽意見（甲）參、二，函請新竹縣政府就本案相關檢討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於 113 年 5 月底前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甲）參、三，函請農業部就本案相關法規修訂及檢討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於 113 年 5 月底前見復。

四、桃園市政府復函，有關違失

人員懲處部分，函請桃園市政府再行補正完整佐證文件；有關澄清說明農業部函報行政院內容涉及該府部分，併案存查。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 33 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賡續督飭所屬加速推動追繳使用補償金差額及保護區土地恢復造林等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九、農業部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將後續伐除障礙木處理情形，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就本案調查意見需再行改善部分，將截至 113 年 6 月底之推動結果，

於 113 年 7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國有土地讓售，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就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修法作業；對公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申設之產業園區購買國有土地卻長期閒置，未同步建立強制拍賣或買回機制；督導臺中市政府從嚴審查磯鑫產業園區重新申設案等節積極妥處及檢討改進，每季將處理情形與結果續復。

十二、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與花嶼等村由各該公所自營發電，該府補助發電機組維護保養，惟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辦理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澎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1120059184 號函，請經濟部責成所屬分項列管妥處，並副知澎湖縣政府。

十三、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附表，函請台電公司填具核四廠「系統數」、「已逾使用期限，無法再安全使用品項之數量」及「尚未超過使用期限尚可安全使用品項之數量」見復（按軟體控制、機械、儀控設

備及電氣設備分列，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立法進度，及推選該公司管理會民股委員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就未定期（每 6 個月）將耀華條例之立法進度及推選耀管會民股委員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之原因、耀華條例立法進度、耀管會組織未健全之處理、迄未完成檢討改進之原因、規劃未來處理之時程等節，於 2 個月內說明見復。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興達發電廠為測試隔離開關，誤認斷路器已完成大修，絕緣氣體已回填，致生閃絡接地故障，復因匯流排保護電驛自動閉鎖時間設定不當等，導致保護機制失效，造成全台約 549 萬戶停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業採行相關改善作為，相關檢討及後續辦理情形亦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惟為瞭解「強化電網韌性十年建設計畫」辦理情況（包括推動分散電網工程、強固電網工程、強化系統防衛能力等），函請經濟部持續督同台電公司，將該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於 114 年 1 月底前續復。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糖公司畜殖場規劃改建新型綠能豬場，未積極管控辦理期程，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

招標文件，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預算合理性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 107.4 億餘萬元 16 座養豬場，原定 110 年 6 月完成，已向行政院申請展延至 112 年 12 月；惟查，第一期工程 6 場尚未全數完工，第二期工程 7 場至 112 年 11 月 6 日為止，平均進度僅有 30.80%，嚴重落後，已由經濟部政務次長親自督導；該部復向行政院申請展延至 114 年底，仍有追蹤之必要，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糖公司就各場最新改建進度；行政院核定展延及該部督導情形；二期工程部分恢復契約物價調整對全案金額影響；二期統包工程進度專案控管會議紀錄（112 年 10 月 12 日）與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12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對於完工時間內容差異極鉅等節，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說明續復。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及虎尾糖廠馬光農場所轄農地遭傾倒廢棄物，該公司未落實土地巡查，衍生至少新臺幣 7.8 億元清理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就偵查終結後馬光農場廖前主任等 3 人之行政責任重予審究情形，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將辦理進度或成果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

），函請經濟部就台南新市、安定等地遭盜埋廢棄物衍生鉅額清理費用後續求償情形、馬光農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司法審判結果、台糖公司向馬光農場廖前主任等人求償相關清理費用情形等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辦理進度或成果續復。

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協力廠商人員加班異常未依約裁罰，該處員工支援大修核給加班費及補休浮濫，且有代刷卡、協力廠商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經濟部就台電公司各電廠及關鍵基礎設施設置門禁管理設備，及改善考勤異常並執行抽複查作業等節之執行成果，於 114 年 1 月底前續復。

十九、苗栗縣及新竹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錯誤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民眾據以興建建物，詎經濟部水利署發現該建物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內禁建之規定，卓蘭鎮公所撤銷同意書，相關人員審查涉有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苗栗縣政府，俟懲戒法院對於高員、蘇員及吳員懲戒案審理終結後，將結果函送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丙三（二）及本案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懲戒法院

供審理之參酌，並副知高員及蘇員，另請於該 2 員判決後將判決書函送本院。

三、本案另有 2 位卓蘭鎮公所承辦人高員及蘇員之懲戒案，業經苗栗縣政府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中，本件新竹市政府復函，待法院審理結果再予續處。

四、苗栗縣政府業將該府科長吳員移送懲戒法院懲戒，並檢送調查意見一，請該院予以高員及蘇員適當之處分，本件苗栗縣政府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為「特定農業區」，復因卓蘭鎮公所未查證本案土地屬「河川區」，錯誤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該府對該公所未實質審查情事竟仍予備查，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苗栗縣政府及卓蘭鎮公所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案糾正意旨，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台電公司函復陳訴人，有關該公司前員工劉君任職深美超高壓變電所，疑遭職場霸凌之不法侵害致輕生死亡，請以專案予因公死亡撫卹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台電公司函復陳訴人，業已明確說明尚難以因公死亡認定辦理給卹之理由，且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二、據報載，為釐清核一廠乾式貯存場

水土保持設施狀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2 年 12 月 14 日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至現場勘查，事後卻出現各說各話等情；暨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該公司迄未檢送該設施水土保持完工書圖予新北市政府之理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下列新聞稿及有關報導，包括：經濟部 112 年 12 月 26 日新聞稿（標題：新北持續卡關 乾貯卡關卻要核電加倍並不可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新聞稿（標題：沒來會勘的經濟部別鬧了！要重視核安，不要編造會勘結論）、中時 112 年 12 月 28 日報導（標題：經濟部稱核一乾貯場狀態良好 新北農業局打臉：沒來會勘）、台電公司 112 年 12 月 28 日新聞稿（標題：新北市僅要求台電公司出席核一會勘卻批經濟部台電出示公文澄清）等，函請經濟部、新北市政府說明全案始末見復。

二、本件台電公司復函，俟新北市政府查復後併處，併案暫存。

二十三、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分別函復，有關我國地熱發電（包含綠島案場）之推動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於 113 年 3 月 4 日下午就各地熱發電案場推動進度

及清水地熱案場相關爭議等議題到院向調查委員說明。

二、本案仍有持續瞭解追蹤之必要，函請經濟部就仁澤案場全年運轉情形、土場案場最新工進及產測情形、綠島案場產測或評估資料、能源局網站指全國地熱發電潛能數據與各案場實際產測有數十倍以上差距，請研謀具體可信評估機制等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之處置所涉相關訴訟，併同該廠房活化方案之研議等情，於 4 個月內妥處續復。

二十五、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續訴，有關該集團各子公司與數家銀行間 TRF 衍生性金融商品爭議，請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作核實調查及懲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事項，本院前已多次函請金管會查復該公司在案，依本會 110 年 4 月 7 日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予以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楊華璇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農業部、財政部函復，有關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新竹市明湖段 70 筆土地，業依法院判決塗銷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贈與人所有，惟新竹市政府仍拒絕撤銷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另案內土地屬道路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惟該府疑比照同區段一般社區住宅土地價值，評定案內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避免各單位回復意見無法統整，農業部復函先併案存查，俟財政部會同農業、土地主管機關進行檢討改進回復後，一併核處。

二、同意財政部展延至 113 年 2 月 7 日回復本案辦理情形，並修正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日期，以列管追蹤如期回復本院。

二、行政院、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辦理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該市明湖段 70 筆土地民國 99 年度管制檢查作業時，認定標準前後不一；又其補稅罰鍰理由不僅違反法令規定，更悖離經驗法則與比例原則；另該府辦理本案地價區段劃分時，無視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肇致民眾承受不合理之稅捐負擔，亦有裁量濫用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內政部提供國土保安用地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供參。

二、新竹市政府 113 年 1 月 17 日復函先予存查，嗣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後，併案核處。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四，函請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就本案相關疑義及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 108 年 4 月 7 日因 LPG 管線外洩引發氣爆，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管理，

火災有無延遲通報，有無採取空污防範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六輕製程安全，仍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成效續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及都市設計審議進度未如預期；原灰塘堆置容量已飽和，第 2 階段煤灰填海計畫遲未通過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促使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確實辦理，本案仍應持續追蹤，仍函請經濟部就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施工期程及執行進度；天然氣供氣來源、用量、調度規劃、逐年供需、儲備及管線輸送能量；台電公司煤灰零廢棄方案所涉各項措施執行內容，煤灰產量、去化量、線西灰塘容量、緊急清理方案等更新數據，於每年 12 月底前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部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加強辦理農保資格清查作業，並將前一年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

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維護財政紀律，並督促地方政府解決債務問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苗栗縣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該府 113 年 1 月到 113 年 12 月底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之辦理成效，於 114 年 1 月底前續復。

八、農業部函復，有關 30 年來檳榔園一直未納管而自主噴藥，以致有危害國人及農民健康、威脅環境生態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農業部落實執行相關規定情形，函請該部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見復。

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函復，有關近年食安問題廣受社會矚目，一般消費者對各項農作農藥殘餘極為關心，各地方政府農藥抽驗，農藥殘留過高之案件屢見不鮮，各級政府之農藥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是否完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參（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參（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定

期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矸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矸谷國民中小學受贈之新竹市明湖段 70 筆土地，業依法院判決塗銷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贈與人所有，惟新竹市政府仍拒絕撤銷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另案內土地屬道路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惟該府疑比照同區段一般社區住宅土地價值，評定案內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各單位回復意見無法統整，內政部復函先併案存查，俟財政部回復後，一併核處。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民眾陳情渠父 85 年依現況向該署北區分署承租坐落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石筭尖小段 61-7 地號土地，嗣於 93 年申購土地時，發現承租土地部分已被分割為道路用地且建物有越界問題，該署疑明知卻未告知並積極協調處理，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函副知陳訴人）就有關本案之調查意旨及陳訴重點妥處見復。

二、有關平溪農會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承租平溪區石底段 502 地號國有土地之目的、租金及該會以該地對外收取停車費是否有不當利益等情，因非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是否依 100 萬年作為處置場安全評估時程，臺灣地質環境是否影響「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的準確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至 117 年能否達成第 2 階段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台電公司高放處置計畫 113 年度工作

計畫、112 年度成果報告及專案檢查作業等審核辦理情形、廠址條件規範、安全準則及國際發展經驗、為避免技術支援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及技術服務業者產生利益衝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內部控制相關規範為何等節，於 2 個月內說明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就核後端基金貸予設有核能發電廠之發電業相關法令應明確規範、2022 年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之重估結果、建置地下實驗室選址法制工作之辦理期程、進度及結果、加強社會溝通之具體成效等節，於 2 個月內說明續復。

二、經濟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 之（2）、（3），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核電廠除役後焚化爐將持續運轉與民溝通具體作為、105 年 3 月於減容中心出海口溪流所發現物質其成因及後續處置措施等節，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2 之（2）、（3）、（4），函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就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監測網顯示即時監測數據、監測數值為何非實際輻射劑量、及相關網頁資訊連線至核安會及地方政府等節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續復。

三、農業部函復，有關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圳伏流水文化景觀保存、登錄、維護及推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農業部函復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村水保署將配合雲林縣政府之調查研究，尚稱允適，本件併案暫存，後續俟雲林縣政府辦理文資審議情形再議。

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農業部漁業署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就遏止「假漁民」及船舶管理等相關政策之改善計畫、管制措施是否落實執行，計畫目標與管制方式是否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漁船用油補貼、獎勵休漁、107 年至 110 年該署核處追繳用油案件補貼款之後續收繳情形等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於 113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致離岸風電國產化僅餘 5%；另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折損產業關聯政策原意，該部能源局任令興達港浚深工程延宕，影響國產化進程糾正案；臺中港因應離岸風電政策規畫配置建設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及審計部函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五（一）至（五），函請行政院就中能風場所需另 15 座水下基礎興達海基之生產情形及第二階段大組基地、第三階段大組基地移至高雄港的規畫情形

、水下基礎南北供應鏈國產化情形、離岸風機各項零組件之執行現況等節，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將 113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就離岸風電產業發展聚落 3 區位執行情形、第 3 階段區塊開發零組件廠商租用後線土地情形及臺中港整體運輸動線規劃等節，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實際辦理情形續復。

三、審計部函報興達港疏浚工程情形，請併案暫存。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開發通霄海埔新生地，部分土地遭人長期占用；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又因該府、國有財產署及原林務局態度消極，以及漁業署之督導不周，致迄未能對外招商開辦養殖事業，置國家龐大公產權益及地方養殖漁業之發展於不顧，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本案後續營運績效及被占用土地之收回等相關事宜，於每半年定期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林惠美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復，該署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 320 號貪污治罪條例一案，請提供調查意見所憑之相關資料及詢問筆錄俾利案件偵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並檢附本案彈劾案文、附件目次及彈劾案文違失事實三有關之附件（甲證四至甲證五、甲證二十四至甲證三十四）供參，請依法處理並將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浦忠成 葉大華 賴鼎銘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國立故宮博物院 113 年 1 月 17 日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該院參觀人數曾達 1 年 500 萬人次，近年卻大減，亟需改革等情案之查復結果，核認該院處理允當，移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國立故宮博物院復函及其附件影本存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該市八里國民中學預定地上興建棒球場，設備不佳且延宕遷校計畫等情案之查復結果，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影本，有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辦理國光劇團「國際版《費特兒》2020—2021 二年籌製演出計畫」採購案，有未依規定敘明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等情事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及其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文化部等機關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台灣蘋果新聞網解散，香港清盤人將接管其資料庫及銀行帳戶，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公司）並配合進行資產管理作業，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相關主管機關未積極督導查察等情案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文化部及相關機關復函等資料存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人民匿名陳訴，大同技術學院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該校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4 條規定，選派 4 位專任教職員擔任重組董事會之公益董事，惟教育部私自減少該校專任教職員董事代表等情案之查復結果，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其附件存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我國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源不足等情案之查復結果，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遠東科技大學科學足球營活動於 112 年 8 月 15 日進行魔法實驗室課程時引發火警，致發生 2 學童燙灼傷意外等情案之查復結果，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相關

附件存參。

九、文化部函，檢送本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至 12 月 1 日巡察「左營見城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9 年 6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案」於 107 年 11 月動工時，由該府所設之臺南考古中心進行施工監看。108 年 1 月起，陸續發現疑似遺構與文化遺跡現象，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與第 57 條規定，就發現範圍予以停工等情。惟查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範圍內成功國民小學操場曾經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資區域。該府既然明知成功國民小學校園及其附近有臺灣縣署遺構，仍執意在該校挖設兩層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建築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期經年，是否有虛擲預算情事？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三、處理辦法「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該部對臺南市審計處查核本案人員酌予敘獎」，修正為「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另，函請審計部對臺南市審計處查核本案人員酌予敘獎。

二、林國明委員、林盛豐委員提：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工區範圍內曾經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資區域，詎未參採中央研究院、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文化部文資審議等相關建議，仍執意挖設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進經年，並遭文化部取消補助款 3,318 萬元，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近 1 億元，鉅資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迄未完工；再者，該府編列逾 14 億元辦理赤崁園區改造計畫，企圖再現赤崁「署」光，立意良善，卻事前未調查釐清工程基地內遺構可能範圍、形制與構造樣式等，一動工就挖掘到遺構，多次停工復工，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擲 281 萬餘元工程費用，亦直接影響赤崁園區改造計畫希冀藉由設置地下博物館，結合史學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之目標，使園區未能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之整體效益；此外，上述工程延宕，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的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有關審計部陳報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1 案，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職權監察之機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本會召集人范巽綠委員擔任審查委員。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2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後續事宜。

五、教育部函 2 件，有關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正常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負有督導之責，惟迄今藝文課或午休遭借課仍時有所聞。究該部是否掌握教育現場實際狀況、定期訪視調查統計；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方式是否有其成效、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定期修正或評估；及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疑有違教學正常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110 教調 20 及 110 教正 7 檢討改善情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自行持續督導，暫免函復；抄送核簽意見三（二）至（五），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恆毅高級中學檢討改善情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自行持續督導，暫免函復；影附該部復

函（含附件；遮隱個資），函復陳訴人（如無通訊地址，無庸檢送）。

六、法務部函，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癱瘓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法務部續辦見復；該部函送之相關卷證影本，併案存查。

二、影送法務部 113 年 1 月 8 日法檢字第 11200652540 號函（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檢紀盈 112 調 448 字第 1129068043 號函及附件、同年 11 月 29 日檢紀盈 112 調 448 字第 1129080917 號函及附件、同年 12 月 22 日檢紀盈 112 調 448 字第 1129087616 號函），函復陳訴人及其代理人，並說明可申請到院閱覽臺灣高等檢察署所附相關卷證。

七、教育部函，有關新竹市政府 110 學年度取消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巡迴輔導，以資源班特教老師與專業團隊替代，然視障學生學習需求，與專業團隊所提供視障者的服務有所不同。究在融合教育下，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的視障學生，是否得到足夠且專業的教育資源和支持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依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對於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驟減趨勢，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致教師勞資爭議及工作權遭壓迫等相關爭議事件層出不窮；又因工作權益保障不足，教師表意權及教學自主權受到限制，嚴重損及大學自主、教師人格尊嚴等基本人權；又未能實質督導高教現場教師面臨的勞動權益亂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糾正意見二、五，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糾正意見一、三，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十、教育部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已明確規定於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條文，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改善，惟相關需求評估、補助項目與審查原則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是否落實監督各校訂定之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政策與法規是否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抄送核簽意見

四，函請該院督導所屬，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民眾陳情該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有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情事，未就相關檢舉事證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又長期未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形，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二、國立成功大學函，有關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沈姓院長聘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該院應於任期屆滿前 5 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惟因尚缺該校指派教授代表 1 名，致遴選作業無法展開；嗣又因沈院長簽陳其任期屆滿後不續任，經蘇校長批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由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有無違反前開遴選辦法規定、行政作為有無違失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國立成功大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近年隨著大學錄取率近乎百分之百，教師須面對 PR 值差異巨大之學生，惟少子化衝擊，部分學校不斷節縮成本，造成教師所需教學資源及協助，日趨缺乏。究大學教師面對 PR 值差異過大之學生，如何因材施教、教師

專業自主如何取得平衡；大專校院經營成本考量下，如何保障學生教育權；教師教學資源不足及面臨教學革新困境，主管機關有無確實掌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六，先予結案存查，並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督導處理，免再函復；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該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四、交通部及文化部函各 1 件，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損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人國家人權博物館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部分：該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仍須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文化部部分：本案相關事項辦理進度仍須追蹤，函請該部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舉該師博士論文，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疑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教育部函（含改善情形

），函請行政院併同本院 113 年 1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132430013 號函辦理見復，並副知教育部。

十六、行政院函 2 件，有關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補提名作業，有失主管機關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文化部已針對調查意見四，通盤檢討修正公共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長期遭受同學乙生霸凌，學校疑似縱容，導師尹師更透過社群網站與乙生私訊指責甲生，遭乙生製成影片散布於班級群組，致甲生遭受更多霸凌。學校未積極處理，甚疑似不當透過甲生父親職場長官予以施壓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六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作業辦竣後續復。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近 5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整體增幅約 7.40%，其中私校增幅達 8.51%，且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該部怠於監督、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顯失管理嚴謹與透明；另逐年放寬類等人員

酌減年限資格，卻無依循標準與監督機制，致生年資採計疑義，實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不利高教師資發展與教學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就糾正意見二，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糾正意見一，結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胡姓幼教老師遭家長投訴，任職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及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等附設幼兒園期間，有教學失當、體罰學生等不適任教師行為，造成多名幼童身心壓力，惟胡師遇重大投訴即以病假、假意退休及轉調他校方式逃避調查，而臺中市政府未查明妥處，即核准其申請退休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十、國家人權博物館函，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賸餘及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文化部依限續辦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職部陳姓教師疑長期對 1 名特教生施暴，經醫院診斷該生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後，通報認定為兒虐，該校卻指查無違法，且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調查報告資訊不足，遭多次退請重新調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

部續辦見復。

二十二、內政部移民署函 1 件，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蔡師 106 年 10 月 17 日入出境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蔡師 106 年 9 月至 108 年 1 月之出入境紀錄完整資料，再行續處。

二十三、行政院函，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由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輔導園區廠商執行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與減量相關作業，惟迄今尚無整體性規劃，部分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仍增加、盤查比率偏低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見復。

二十四、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各 1 件，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ROT 案）及電影藝術館（OT 案）計畫，ROT 廠商未能履行契約約定投資額度，且新建樓地板面積無端減失；對於管考 OT 廠商之績效指標，欠缺國片放映比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化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及四（一），並檢附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 1120150204 號函影本，函請該部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府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各 1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文物安全置於高度風險中，因人為疏忽而傷害文物甚鉅；文物開箱及裂璽狀況未詳實記錄，致無從究責；「黃河蘭州浮橋圖」之裝裱花綾遭擅自裁切，迄未檢討責任；3 萬張文物高階圖檔外流，9 個月後始通報，違反資通安全法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七，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七），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三，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自行積極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二、調查意見四、五、六，抄送核簽意見三（四）（五）（六），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八，抄送核簽意見（八），函請該院自行積極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有關臺灣近年積極推動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卻因國內救生員資格檢定與泳池管理等規範不合時宜，致合格救生員逐年銳減，不僅影響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與相關產業發展，更損及救生人員工作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半年見復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

二十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某國中黃姓校長（下稱黃員）遭指控，25

年前擔任某國中導師時，曾性侵女學生，該生循校園性侵害（騷擾）規定，向該局提出申訴，黃員於調查期間仍不斷騷擾該生及其家屬，且申請退休，該局暫停黃員之退休程序，卻未依規定將其停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十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新街國民小學特教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就陳訴人指陳該市新街國民小學加班申報不實、教師甄選疑義、案生生活適應等事項，說明其處理情形，併案存查。

二十九、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對該校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兼職案，未發揮功能，相關運作流於形式；且海法所多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未依既定規章辦理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惟該校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又怠於處理該所違法聘任教師情事，均有未當；該部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脫序情形，亦有監督不周等情案之法令修正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在案，本件係教育部依本院審核意見，檢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修正之相關法令資料到院，併案存查。

三十、張○○君陳訴，渠因碩士論文需要，

擬引用本院出版之「提升技職教育水準  
增強就業能力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部分  
內容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陳訴人，同意渠依相關  
規定合理引用本件專案調查研究  
報告。

三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東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曹姓校長涉犯性騷擾案之檢討  
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  
部就調查意見二，自行列管追蹤  
，免再函復。

三十二、密不錄由。

三十三、中央研究院函，有關審計部函報，  
該院辦理「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執行情  
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央研究院已謀求改善並提  
出檢討改進報告，函請該院續依  
改進方向落實辦理，並本於權責  
自行列管，免再函復。爰本函請  
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四、臺北市府函，有關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嚴峻期間，該市萬華  
區東園國民小學甲生，遭該班導師以家  
長在醫院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  
方，涉有歧視之安排，且未即時通知其  
家長，損及權益；又該校事後澄清稿涉  
洩漏該生個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及該府教育局業依本院糾正意旨  
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屬允適，  
爰本糾正案結案。

三十五、媒體報導，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疑禁止學生外穿保暖衣物，並要求便服

外套內須有校服外套，若違規即遭體罰  
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  
部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辦理見  
復。

三十六、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新埔國民中  
學學務主任甲師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  
語霸凌學生，經提出申訴，校方僅部分  
受理，調查程序疑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  
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  
部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  
復。

三十七、行政院函，有關該院所屬原原子能  
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涉犯職場性騷擾  
事件，欠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案  
發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主動介入調  
查及對被害人保護，任事件持續衍生爭  
議；該會國會聯絡組某主任在 COVID  
-19 疫情期間，以居家辦公方式取代  
病假長達 1 年 4 個月等情案之後續辦理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  
院督導核能安全委員會、勞動部  
、該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積極  
檢討改進，並按季見復。

三十八、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花蓮縣政府  
函各 1 件，有關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陳姓教師，任職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期間  
，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詎未予解聘，嗣受聘於該國中，竟填寫  
不實切結書，經檢舉，花蓮縣政府仍同  
意維持續聘決議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  
三，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一

委員會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施錦芳 浦忠成 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桃園市某科技大學爆發 12 名外籍學生集體失蹤情事，部分學生疑遭不肖業者仲介從事不法賣淫工作，除仲介疑涉不法，校方亦涉有管理不當等重大違失情事，實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林文程委員、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共同研議改進

至三，自行督導落實管控，免再函復；調查意見五至七，續辦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三、花蓮縣政府部分：調查意見五，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及該府復函（含回復調查意見及其附件資料）影本，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研處見復；調查意見六，函請該府本於權責，自行落實督導管控，免再函復。

三十九、教育部函 2 件及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函 1 件，有關莊姓教師任職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南高商）期間，進入國立臺南大學宿舍竊取女學生內衣褲，嗣於任職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中壢家商）期間，遭檢舉與前任職學校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中壢家商調查期間，臺南高商始就莊師偷竊一事進行調查，行政程序疑有瑕疵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參、一及二，函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就調查意見一、三，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三、五，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調查意見四，本於權責依法監督，免再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臺北市政府函 2 件、陳情書 2 件及文化部函 1 件，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1、3，函請該府檢討議處見復。

二、文化部部分：依核簽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並影附文化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23012044 號、內政部同年 9 月 27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20045319 號，及臺北市政府同年 11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120139673 號函（均含附件）。

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部分：依核簽意見四（三），影附陳訴函，函請臺北市政府本諸權責衡酌辦理，並副知陳訴人。

四、陳君續訴部分：依核簽意見四（四），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廢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四、文化部函，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

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浦忠成 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施貞仰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桃園市一名學生因出現情緒行為，遭同學家長不當攻擊；雲林縣某國小一名學童，遭校方以特教資源不足及維護其他學童受教權益為由，予以「驅逐」。究教育主管機關對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協助情形、與學生實際需求

有無落差；是否善盡責任，保障該等學生教育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中負責建置巨量生醫資料庫及開發應用，惟收案數達成率偏低，且因資料釋出機制之適法性，致平台尚無法營運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續辦見復。

三、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函，有關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違反性別平等法並受本院糾正，惟宜蘭縣政府教育局至今尚未完成適法之裁處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參、三，函復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